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96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HN13060_1_11143308479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0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前經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061號令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